

致：福利事務委員會

反對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意見書

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是保障家庭和同住的人免受暴力，為什麼不把家傭和同居老人納入保障的範圍，而要特別保護同性同居的人呢？為什麼要把同性戀者列入特權人士？同性戀者經常聲稱自己受歧視及欺壓，但我覺得他們一點也不受歧視，反而我們反對同情戀的人才真正被歧視和攻擊，就如互聯網上只要有人表達自己反對同性戀的立場時，立刻就會受到無數支持同性戀的人士狂轟，勁罵，甚至抹黑，反而反對的人才是受打壓的一群。

有不少支持這條條例的人說同性戀不是人嗎？為什麼不保護他們，但家傭，同居老人不是人嗎？為什麼不保護他們呢？！！！！

因此我強烈反對把同性同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但如果要修訂的話，請擴大保障範圍至家傭和同居老人。

羅靜文

2009年1月23日